##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采购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工作安排，准备开展2024年度省级转移食品安全监督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工作要求，2024年准备对32类食品进行监督抽检，抽检对象为相关食品生产和经营单位，共计765批次。抽样和检验工作要求在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

###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2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26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采购服务项目（省级） | 765.00 | 1,260,000.00 | 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采购服务项目（省级）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项目抽样对象为自贡各区县及高新区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含“三小”），抽样检验工作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版）》等要求执行，全年均衡完成抽检任务。  2.供应商须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有关食品监督抽检工作规范从事检验工作，能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  3.供应商必须具备与承检任务中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品种、检测项目、检品数量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并遵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版）》要求，能够保证检验检测质量。抽样检测程序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食品抽检的规定。成交供应商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供应商必须提供专业的独立采样服务，并安排专业人员与专用车辆开展采样工作，提供现场采样工具、容器等设备，抽样期间工作人员和车辆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样品采集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培训，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每个抽检样品均由供应商按规定统一编号、登记、封存。样品采集后，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将样品由专人送达，并具备满足速冻及冷饮类储运条件的设备。  6.采集的样品在贮存、运输等过程中，供应商应采取适当保护措施，避免包装破损及样品之间的交叉污染。送达实验室的样品标签不得涉及企业信息。  7.供应商应当具备数据审核、结果判定和报送能力。供应商完成抽检工作，应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规范进行样品合格性分析判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供应商必须按时完成检测任务并对检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样品送检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数据和报告上传至“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同时应及时将检测结果报交付委托检验的监管部门。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之内报告交付委托检验的监管部门。成交供应商不得对外发布，也不得报告上级或其他单位。  9.成交供应商应每月28日前报送抽检信息表至采购人处，每月撰写《食品安全抽检与安全风险分析报告书》，汇总分析抽检数据，及时研判食品安全形势，为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风险控制方面提供科学、合理的建议方案，并将《食品安全抽检与安全风险分析报告书》报送至采购人。  10.供应商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严格抽样、接样、检验、出具报告等各环节管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环节工作  11.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项目抽检监测任务进度安排情况、内部质量控制情况以及检验检测数据可靠性等进行不定期的随机监督抽查，抽查采用盲样考核、现场督导检查和飞行检查等方式进行。  12.坚持问题导向，监督抽检检出率不低于6%。  13.完成本项目所涉及抽样费、购样费、检验费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复检申请，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4.供应商应当建立实验室、采样、运输、储存、检验一体的管理机制。  15.供应商需按照项目情况进行人员配备。  16.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必备的专业设备。  17.样品购买费用：抽检所需检验用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由成交供应商付购样费用。  18.工作要求  18.1职责分工：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交通工具、样品袋，低温储存样品所需保温箱，冰袋，抽检工作相关文书、封条等，负责每次检验样品的抽取与运送；负责抽样检验、数据报送和结果判定；负责收集核对报送拟公布抽检结果，解读不合格抽检信息；负责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撰写分析研判报告等，按时报送抽检信息表、分析报告和总结。  18.2抽样检验：抽检任务全面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实时录入抽样检验信息，使用移动终端抽样和出具电子检验报告，抽样编号自动生成。要确保数据报送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安全性，对抽检中发现的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不合格样品，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24小时之内报告。  18.3机构考评。承检机构配合开展考评管理工作，及时落实整改。  18.4质量要求：   1.抽检数量：抽检数量未达到总量或各项分类任务要求，扣除成交金额10%。  2.监督抽检检出率：检出率不低于6%。检出率每降低0.1%，扣除5000元。  3.抽检程序：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范要求进行。录入平台后出现退修检验报告，退修率不得高于总批次的0.5%，若高于0.5%，每出现1个样品扣除5000元；若因抽检程序问题，导致采购人核查处置过程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则扣除成交金额10%。  4.检验依据：严格按总局、省局、市局要求，选择样品对应的检验依据。若因检验依据问题，导致采购人核查处置过程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则扣除成交金额10%。  5. 完成任务时效：6月30日前完全提交总批次的45%，9月30日前完全提交总批次的75%，11月30日前完全提交。以上三个时段数据均以录入平台为准，各时段完成任务每少5%，扣除5000元。  注：抽检品种项目表详见附件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需满足项目需求，详见综合评分表

####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需满足项目需求，详见综合评分表

####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 **3.3、商务要求**

####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

####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生效，且本项目省级预算资金下达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检测工作，采购人收到合同规定的全部检验报告后，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采购人逾期支付服务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项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1/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15天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3.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供应商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 (二)供应商违约责任 1.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成果)或逾期提供的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提供部分服务总额的万分之1/天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服务费及其利息。 4.供应 商在履约过程中，服务经采购人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供应商三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自贡市人民法院起诉。

### 3.4其他要求

无